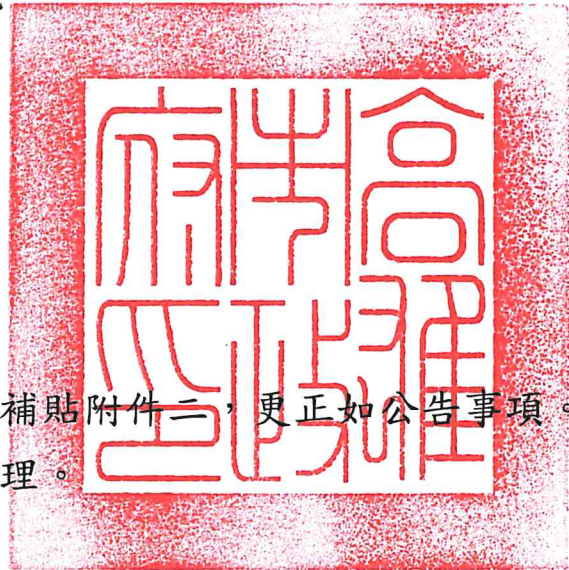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3054101號
附件：附件二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受理110年度住宅補貼附件二，更正如公告事項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7月1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2885301號公告附件二「110年度自購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償還年限、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」，優惠利率第一類適用對象更正新增第12款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」，原第12款更正為第13款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更正事項如後附附件二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附件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償還年限、優惠

利率、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貸款 額度 | 自購住宅貸款 |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| |
| | 修繕住宅貸款 |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，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| |
| 補貼 年限 | 自購住宅貸款 | 最長 20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| |
| | 修繕住宅貸款 | 最長 15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| |
| 優惠 利率 | 第一 類 | 優惠 利率 | 郵儲利率減 0.533%。 |
| | | 適用 對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. 特殊境遇家庭 3.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4.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（限申請人） 5. 六十五歲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6.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. 身心障礙者 8.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. 原住民 10. 災民 11. 遊民 12.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13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|
| | 第二 類 | 優惠 利率 | 郵儲利率加 0.042%。 |
| | | 適用 對象 |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。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郵儲利率：係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。 2.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）搭配使用。 3. 政府補貼利率：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（郵儲利率加 0.9%，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.745%）減優惠利率。 | | |